

合同编号: H2QXX-2026-177009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消费者协会

乙方(受托方): 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以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增强财务透明度并确保业务合规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 对甲方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全面审计。

2. 乙方还需对甲方指定的专项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3. 审计完成后,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报告内容需真实、准确、完整,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要求。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

三、费用与结算方式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4,900.00)元。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服务在启动后中止, 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审计服务中止, 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应付费用, 且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有)可予以抵扣。

4. 上述第 1 点所述服务费已包含本合同审计项目所有费用, 如有产生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审计服务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及所有相关审计资料后,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乙方审计所需的全部财务资料及必要的协助。

2. 对乙方提出的审计建议进行认真考虑，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进。

3. 按时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确保派出的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至少有一名持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 乙方应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受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干预和影响。

3. 乙方应按时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负责。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逾期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审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消费者协会 乙方：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8日

日期：2026年4月8日

